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701號

聲請人 胡文玉
關係人 蘇裕昇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胡松泉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蘇裕昇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胡松泉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胡松泉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胡松泉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胡松泉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胡松泉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張本件被繼承人胡松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為鍾卻金、鍾曾言妹之孫，鍾卻金死亡時遺有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鍾曾言妹死亡時遺有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被繼承人之母胡鍾秋蘭即鍾卻金、鍾曾言妹之女於100年8月20日死亡，被繼承人因而代位胡鍾秋蘭繼承，而與聲請人間有繼承登記之事。嗣本件被繼承人胡松泉於111年6月13日死亡，其當時存在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其他應繼承之人不明，又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等情，聲請人為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1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2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3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4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5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6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
07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8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10 狀、屏東縣○○鄉○○里段000地號、新滿州段280、287地
11 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
12 本、繼承人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嗣本院職權調取111年度司
13 繼字第1060號卷宗及函詢屏東○○○○○○○○，被繼承人
14 胡松泉之配偶、第一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均已向本院聲明拋
15 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在卷，其第二、四順位繼承
16 人則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有屏東○○○○○○○○113年1
17 2月25日屏恆戶字第1130503432號函在卷可參，堪信聲請人
18 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上開規
19 定，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雖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
20 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然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既尚有繼
21 承其祖父母鍾卻金、鍾曾言妹之土地繼承登記事件尚待處
22 理，即係利害關係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23 產管理人，於法即無不合。本院審酌蘇裕昇地政士為高雄市
24 地政士公會成員，本於其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足認其對於
25 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且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要無利
26 害關係，憑其智識秉公辦理，要不致有利害衝突、偏頗之
27 虞，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蘇裕昇地政士之同
28 意，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爰選任蘇裕昇地政士為被繼承人
29 胡松泉之遺產管理人。

30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141條、143條，裁定如主文。

31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